附件

兰州大学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概要** | **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 **负责单位** |
| **1** | 抓紧抓实学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 学校教学楼、学生宿舍、图书馆、办公楼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出口与楼梯通道的设置不符合消防规定，未按规定设置消防设施、消防车道或消防车道被堵塞、占用，逃生通道不符合要求或被占用、堵塞而无法正常使用,以及其它违反消防规定，可能造成重大火灾事故后果的隐患。 | 保卫处 |
| 校园内设置彩钢板房或其他易燃材质简易房屋，可能引发重大火灾事故的隐患。 |
| 使用非法生产、检验不合格或已过报废期限的特种设备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 按照《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开展重大火灾隐患排查。 |
| 学校师生用房为 D 级危房、D级危房未拆除或师生用房所处地块已经出现较大滑坡等地质灾害，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资产处 |
| 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危险生物用品的储存室、实验室等重要场所未按规定落实双人双锁、集中销毁等安全管理措施，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
| 使用非法生产、检验不合格或已过报废期限的特种设备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 实训场所设施设备未定期进行保养检修，出现设备部件松动、损坏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 参考《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
| 食堂采购使用“三无”、过期等食材或非法、超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可能导致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隐患。 | 后勤保障部 |
| 校车驾驶员未取得校车驾驶资质或未配备随车照管员，未配备相应的视频监控和定位系统，运营校车为检验不合格或报废车辆，校车超速超载或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以及其它违反校车管理规定，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 校园内电网线路、水气油暖管道等其它设施设备破损失修，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 本单位负责管理的校园内建筑、道路施工，未对重点区域做安全防护、安全警示，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 使用非法生产、检验不合格或已过报废期限的特种设备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
| 结合本单位实际工作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学校存在的其他安全隐患进行排查。 |
| 校园内进行建筑、道路等施工时，未对重点区域做安全防护、安全警示，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基建处 |
| 使用非法生产、检验不合格或已过报废期限的特种设备等，可能导致重大安全事故的隐患。 |
|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的《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
| **2** |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 | 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活动。各地各校要结合实际，根据学生年龄和各学校易发事故特点，至少组织开展 1 次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特别要让全体教职员工主动落实安全岗位责任，熟知安全逃生出口(或避灾路线),切实提高教职员工应急避险意识和组织疏散应急避险能力。 | 保卫处 |
| **3** | 健全落实学校全员安全责任 | 严格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结合实际明确本校各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健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制度措施，切实将安全教育和管理融入到日常工作的各个环节，确保广大师生安全，确保校园和谐稳定。要突出集体安全责任落实，组织制定学校各分管负责人安全职责清单和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清单，做到管业务必须管安全，齐抓共管推进排查整治;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根据需要聘请行业领域专家强化技术指导，精准查找重大事故隐患、科学治理重大事故隐患，提高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 基础教育管理中心 |
| **4** | 组织对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开展排查整治 | 针对学校生产活动（或后勤保障等）和场地外包外租(包括委托、合作等类似方式)情况组织开展 1 次全面排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承包承租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以及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清等问题，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坚决依法处理;将外包外租等生产经营活动纳入学校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后勤保障部 |